

陳情書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情內容：

一、貴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廢止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特許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內繼續零售屠宰活禽（雞、鴨、鵝），使畜牧法於屠宰場內屠宰家禽之政策目標，倒退至 92 年 6 月 20 日之政策水準，違反行政程序法和消費者保護法。而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則抵觸傳染病防治法、消費者保護法、畜牧法和動物保護法，危害公共衛生、消費生活安全、畜牧業污染防治、畜牧業發展和動物保護，且破壞行政效能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特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四章，向貴會提議立即廢止 99 年 3 月 26 日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同時立即恢復適用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附件一）

(一) 畜牧法於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定下於屠宰場內屠宰家畜家禽之政策目標，除了促進畜牧業之發展和屠宰衛生外，也有助於人畜共通疾病之防治和國民消費生活安全的促進，與傳染病防治法和消費者保護法政策目標一致。87 年 11 月 4 日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其經濟動物人道宰殺政策亦與畜牧法之屠宰衛生管理政策目標一致。惟畜牧法通過五年後，貴會始於 92 年 6 月 20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要求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為之，但將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販售之雞、鴨及鵝排除在外。95 年初，H5N1 禽流感疫情在亞、歐、非三洲迅速擴大蔓延，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從 97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至 97 年 4 月 1 日，貴會再發布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禁止傳統市集販售宰殺活禽，但將執行日期延至 99 年 4 月 1 日。99 年 3 月 26 日，禁止傳統市集販售宰殺活禽政策實施在即，貴會竟將符合進步政策的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廢止，另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將屠宰場內屠宰家禽之政策目標，倒退到 92 年 6 月 20 日農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

(二)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是抵觸法律之無效行政法規。

1. 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造成人禽共通之禽流感防疫政策的漏洞，抵觸傳染病防治法。
2. 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抵觸消費者保護法：
 - (1)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無法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益造成威脅，抵觸消費者保護法。
 - (2)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抵觸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貴會非但未檢討、協調、「改進」法規，保護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

產，反而制定倒退 7 年的「落伍」法規，威脅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

3. 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有礙畜牧污染之防治、畜牧衛生檢查之徹底實施和畜牧業之發展，抵觸畜牧法。
4. 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允許於公共場所以非人道屠宰方式宰殺經濟動物，抵觸動物保護法（附件二：監察院 99 年 10 月 6 日第 0990800528 號調查報告）。

(三)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9 條和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是違法的行政行為。

1.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未受畜牧法、傳染病防治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之拘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
2.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特許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屠宰雞、鴨及鵝，形成政策上之差別待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
3.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特許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屠宰雞、鴨及鵝，雖然保護少數活禽屠宰販售業者和少數嗜食溫體禽肉之消費者的利益，但卻使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成為禽流感防疫之死角與漏洞，危害全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4.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信賴保護原則：

(1)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未保護人民對政府 95 年宣示「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之正當合理的信賴，包括「受禽流感疫情威脅的全國人民」、「期待獲得食品安全保障的消費者」、「合法屠宰業者」、「自 95 年起因信賴政府政策，接受政府補助和申請貸款成立合法屠宰場之業者」、「自 95 年起因信賴政府政策，接受補助並切結放棄宰殺活禽之傳統市場攤商」的正當合理信賴。

(2) 貴會於 92 年 6 月 20 日發布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要求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為之，但將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販售之雞、鴨及鵝排除在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之「信賴保護原則」，自 95 年政府宣示禁止傳統市集宰殺活禽政策至 9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即使造成傳統市場內屠宰活禽業者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貴會及行政院其他部會亦自 95 年起，辦理合理補救措施，包括補助及轉業就業輔導，並提供 4 年之過渡期，符合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然貴會於 99 年 3 月，卻仍以相關業者就業利益之考量，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與釋字第 525 號宣示之信賴保護原則不符。相較於開放明眼人按摩之釋字第 649 號解釋，即使大法官將弱勢之視障者的就業權益，定位為「國家『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也

僅提供職訓與就業補助、輔導就業與轉業和 3 年之緩衝期。因此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不符釋字第 525 號和第 649 號解釋之意旨。

5.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僅考慮對少數活禽屠宰販售業者、少數嗜食溫體禽類之消費者有利的一面，未考慮對全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不利的一面，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
6. 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廢止「已較進步」的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使禽肉商品與禽肉屠宰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倒退至 92 年 6 月 20 日發布之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的水準，威脅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

(三) 貴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廢止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回到 92 年 6 月 20 日發布之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特許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內繼續零售屠宰活禽（雞、鴨、鵝），未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第 8 條和第 10 條。

1. 貴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時，有關禽流防疫政策之全部陳述與事實、證據，並不支持廢止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回到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的決定，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不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

(1) 根據貴會 100 年 9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01428445 號函，以及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00010236 號函（附件三），國內外目前雖無大規模禽流感疫情之立即威脅，惟政府肯定未來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的高度可能性，仍遵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規定，積極執行禽流感之防疫工作，足證我國對持續性、常態性禽流感防疫政策的需求，與 95 年 3 月行政院決定「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97 年 4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時之需求，並無不同，沒有回到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的證據和理由。

(2) 95 年 3 月 9 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主持「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第三次國安高層會議，指出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在候鳥及禽鳥之間相互感染，已沒辦法根絕，勢將成為每年隨著候鳥遷徙的病毒，我國位處候鳥遷徙路徑，要將禽流感防治工作列入持續性的政策及常態性的防疫措施。陳前總統並指出，國內傳統市場是禽流感蔓延潛在的死角。95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開始「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策」以為因應。根據貴會 100 年 9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01428445 號函，WHO 及各國均仍積極防範 H5N1 病毒株入侵，貴會防檢局亦持續加強監控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入侵，以比流行病學所需數量增加一倍之採樣件數，在候鳥第一停靠的高風險點進行監控，並在傳統市場採樣監測 15,000 件以上，以期及早掌握疫情。另根據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00010236 號函，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核定「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另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網站資訊，我國最近禽流感疫情的通報日，分別是 100 年 3 月 21 日和 100 年 4 月 11 日（附件四），證明我國仍深受禽流感的威脅，持續遵照 OIE 的規定，積極執行禽流感之防疫與通報工作。前述各項事實與證據，均證明我國持續、積極防範和因應禽流感疫情的重要性與迫切性，沒有回到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的證據和理由。

- (3) 自 98 年 4 月 1 日政府宣示「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之決心，至 99 年 3 月 5 日政府宣布「務實調整活禽零售管理，優先納管家禽批售屠宰，以確保禽肉衛生管理與各國一致」，到 99 年 3 月 26 日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沒有任何「新的」或「重大不同」之陳述、事實或證據，支持貴會修正「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
2. 自 95 年 3 月召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推動辦理「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後，行政院各部會編列動輒以億計之巨額預算，甚至動用預備金，積極辦理政策宣導、攤商輔導與設施設備補助、攤商轉業就業輔導與補助、屠宰場興建低利貸款等配套措施，但是貴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時，並未提供巨額預算之相關證據，支持廢止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回到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之政策水準的決定，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不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
3.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要求貴會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故貴會之裁量權必須受到當事人之陳述、事實和證據之限制，必須符合論理與經驗法則，任何行政決定必須要有理由和證據的支持。貴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欠缺新的或重大不同之陳述、事實或證據支持政策大轉彎，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也因而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
4.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要求貴會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係要求貴會根據事實和證據制定政策，制定的政策必須符合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貴會為合理化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之發布，農授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之廢止，提出矛盾和欠缺證據支持之理由，違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誠信原則。以傳統市場是禽流感蔓延潛在的死角為例：

- (1) 95 年 3 月 9 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主持「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第三次國安高層會議，指出國內傳統市場是禽流感蔓延潛在的死角。

- (2) 98 年 4 月 14 日，貴會研考科發布「持續取締家禽違法屠宰行為 加強輔導業者轉型」新聞稿指出，95 年時，為防杜傳統市場販賣及屠宰活禽成為防疫上之漏洞，經衛生單位提議傳統市場應立即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

經 95 年 3 月召開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推動辦理。

- (3) 99 年 3 月 17 日，貴會防檢局局長許天來指出，為了達到更佳的政策效果，政府的執法策略是優先取締「防疫風險較高」的「非法業者」。
- (4) 100 年 9 月 7 日，貴會防檢一字第 1001428445 號函指出，WHO 及各國均積極防範 H5N1 病毒株入侵，貴會防檢局亦持續積極加強監控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入侵，以比流行病學所需數量增加一倍之採樣件數，在候鳥第一停靠的高風險點進行監控，並在傳統市場採樣監測 15,000 件以上，以期及早掌握疫情。該函未提及如何針對「防疫風險較高」的非法業者，進行監控。

二、請貴會提供自 95 年 3 月召開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推動辦理「傳統市集全面禁止宰殺活禽及販售活禽政策」後，至 99 年 3 月 26 日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期間，貴會之公務員與傳統家禽手工屠宰業者、販運及零售攤商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包括民選之總統和民意代表），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提供的所有書面文件和書面紀錄。

- (一) 行政機關非民選之政治機關，而是依法行政之專業機關，任用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人員，依據立法院制定、總統簽署之法律行政，一切行政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法律之規定，一切行政程序受到行政程序法之規範，不受不當利益或政治之影響與干預。
- (二) 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為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不受不當利益或政治之影響與干預，尤其不應受民選公務員的政治影響與干預。有鑑於此，立法院特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保護行政機關免於不當利益或政治之影響與干預，規定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1. 貴會於 2010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貴會務實調整家禽屠宰衛生措施，確保禽肉衛生，管理與各國一致，「與選舉無關」，證明貴會政策轉彎確曾遭質疑有政治力的干預或介入。

三、請貴會調查並提供附件五所列全部證據。

- (一) 陳情人提議貴會立即廢止 99 年 3 月 26 日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恢復適用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法源依據係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故已進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程序。
- (二)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 (三) 附件一所列證據，與貴會發布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和廢止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密切相關，也與陳情人向貴會陳情，提議立即廢止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恢復適用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密切相關。

四、請貴會儘速將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保障之公民訴訟權，向立法院提案納入特別法之畜牧法和動物保護法內。

(一) 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 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保障公民提議和行政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權利，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將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保障之公民訴訟權納入畜牧法和動物保護法內，提供動物保護團體及人民訴訟權能，作為公民參與行政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權利受侵害時之救濟手段，落實行政程序法「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的立法目的。

(三) 陳情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提議立即廢止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立即恢復適用 97 年 4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貴會得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3 條第 3 項附述理由拒絕，陳情人兼提議人對貴會附述之理由不服時，若貴會未儘速將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保障之公民訴訟權，納入畜牧法和動物保護法內，陳情人兼提議人可能因無訴訟權能而欠缺救濟管道，與釋字第 243 號解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不符。

【附件】

附件一：「提議廢止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恢復適用農防字第 0971502331 號公告」書。

附件二：監察院 99 年 10 月 6 日第 0990800528 號調查報告。

附件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00010236 號函。

附件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網站，我國最新禽流感疫情通報資料。

附件五：請貴會調查、提供附件之證據。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1 1 月 1 5 日

陳情人

單位/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文山社區大學		02-29302627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景美國中)
台灣邏輯司法網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02-22398105-6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37 號

聯絡人：林岱瑾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37 號

電話：02-22398105-6